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8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淼洪、潘惠强、潘增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瑛

张淼洪

潘惠强

2018年9月28日